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814128735-00265612

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储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鲁迅纪念馆

采购组织机构: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8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6
(五)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4128735-0026561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储服务	1		1502400.00	上海鲁迅纪念馆消毒、仓储服务工作。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	1502400.00	

					同的 服务 内 容 为 准。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其他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一）已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二）企业出现严重信用危机又未能提供相应担保的；（三）近3年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的；（四）无法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其他情形；（五）承担本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储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	项目级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	根据上海市	项目级

		告	财政局沪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3	自定义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项目级
4	自定义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11-11 至 2025-11-18（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11-21 13:00:00

磋商响应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上传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5-11-21 13:00:00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新纪元国际广场 10 楼 1009 室（国科路进入），同时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储服务
2	项目地址	虹口区甜爱路
3	采购人	上海鲁迅纪念馆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10 楼 1009 室 联系人: 曹丽娜 电话: 18616536030 邮箱: 281018682@qq.com
5	服务周期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包 1-1502400.00 元 (同预算金额) 其中, 仓储预算为 114.24 万元; 消毒预算为 36 万元。
7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邮箱: 281018682@qq.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 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 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 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 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9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0	投标地点	网络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10 楼 1009 室
11	磋商响应	磋商响应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 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 视作自动放弃。 磋商时间: 开标日当天, 磋商具体时间以开标日代理机构安排为准。
1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的扣除。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6	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7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代理机构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18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19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演示时间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2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书面响应文件须为A4文本,建议双面复印。 说明:书面响应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如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2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50000</u> 元(大写:伍万元); 形式:银行保函。
25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26	投标有效期	90天
27	响应文件的接收	采购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未

		<p>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4、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 5、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p>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28	采购代理费用	向成交单位收取专家评审费，评审委员会组成3人，评审时间半天800元/人，评审时间一天1200元/人。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0	备注	/
3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p>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p>

	<p>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p>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	--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磋商响应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工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 质疑

-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

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服务类项目)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含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服务人员团队、仓储管

理方案、消杀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增值服务计划；

（9）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10）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代理机构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

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

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

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服务费用的结算

服务费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服务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审查表。

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储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	营业执照	项目级

		以上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项目级
4	自定义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 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 上传《中小企 业声明函》。 具体要求及 格式以采购 文件为准。	包 1

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储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报价唯一）	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报价唯一）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3	对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	对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	项目级

	件均作出响应的；	件均作出响应的；	
4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项目级
5	近 3 年无文物损毁事故承诺书；	近 3 年无文物损毁事故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级
6	承诺中标后对所仓储文物按照《文物运输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文物保管与保险”投保承诺书。	承诺中标后对所仓储文物按照《文物运输保险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文物保管与保险”投保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级

（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储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总体方案	0~10	(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8-10） (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4-7 分） (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0-3 分）
仓储管理方案	0~15	(1) 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仓储管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2-15） (2)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低（0-3 分）

		别高（7-11） （3）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0-6）
仓储证明	0~5	1、供应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证明； 2、面积要求：仓储保管面积不少于 1200 平方米，其中恒温恒湿库房不少于 400 平方米，常温库房不少于 800 平方米 3、租赁截止时间不得早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租赁合同，得 5 分，以上有任一一项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
消杀方案	0~12	（1）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消杀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8-12 分） （2）消杀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0-7）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10	（1）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8-10 分） （2）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4-7 分） （3）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0-3 分）
需求响应方案	0~20	（1）具有针对性的、能完全响应服务需求、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和具体服务流程，提供相关承诺的。（15-20 分） （2）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的。（8-14 分） （3）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差，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0-7 分）
类似业绩经验	0~9	具有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后；同类型指含文物或藏品或艺术品的仓储经验：每个 3 分，最多加至 9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 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至 6 分。
增值服务承诺	0~3	采购人的仓储物品在工程结束后可能存在无法一次全部迁回的情况，请供应商承诺：可免费提供恒温恒湿仓储（约 300 平）、常温仓储（约 100 平）的延期仓储服务和措施。 根据提供的免费仓储服务时长和配套服务措施内容酌情打分，不能提供免费延期仓储服务的本项不得分。
报价得分	0~10	1.由评审小组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报价（B）， $B=各供应商的报价价格(A) + 修正金额$ 。其中：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价格给予 / % 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 = 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B）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藏品消杀

1. 1 通过消防验收，提交库房消防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1. 2 管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禁止泄露藏品信息。

1. 3 不接受转包，违者终止合同并追责。

2. 服务内容：

2. 1 完成 50 立方米藏品消杀；

2. 2 为保障藏品搬迁工作安全高效开展，防止运输期间虫霉等有害生物和物质入侵藏品，且对馆藏进行一次全面虫霉防治与消杀，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常压低氧包技术，在藏品包装、运输过程中即有效地完成藏品杀虫灭菌工作，藏品运输到新馆开箱拆包后即可直接入库上架并长期保存。

2. 3 常压低氧包是指使用高气密阻隔复合膜密封和相关低氧技术措施等对藏品资料进行低氧打包。制作完成的每一常压低氧包内氧气含量与相对湿度应达到以下指标：在 21 天（含）内，氧气含量≤0.2%；在 22-30 天内，氧气含量≤0.5%；在 40 天（含）内，湿度保持在 45%-60%。常压低氧包内放置若放置植物源防霉剂，应经过科学评测，安全环保，对藏品材料无损害。

2. 4 常压氧消杀包在拆包上架前进行 60%的抽样检查，观察评判密封消毒空间内的氧含量状况。并随机选取不少于 5 个常压低氧包，放置温度、湿度、氧气浓度的检测仪器，每天检测并记录常压低氧包内氧气、相对湿度数据。

2. 5 常压低氧包应使用“透明高阻隔复合膜”制作，以有效阻隔密封袋内外氧气交换。高气密阻隔复合膜应具有透氧量小、耐刺穿强度高、抗拉强度大等特性，其中透氧率≤0.50cm³/m²•24h•0.1MPa，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或出厂质量报告或检测报告；阻隔复合膜应无毒、无味、透明度好，符合环保要求，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或出厂质量报告或检测报告。

2. 6 每一低氧包制作完成后，应在其上粘贴藏品存放定位标签，标签上注明以下三个标记号：本包藏品存放在新馆的具体位置号（楼层号-库房号-柜架号-格号）、本包藏品的档号起止号、以及本低氧包的顺序号（按藏品在新馆分库情况编流水号）。

2. 7 以上工作所需各类工具与消耗品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二、仓储服务：

1.1 施工期间馆内各类物品的存放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物藏品：约 8 万件（含有机材质文物）

书刊资料：图书、期刊、档案等约 9 万册；

行政物资：办公家具、用品、设备等约 6.5 万件；

其他物品：铜像、雕塑、展柜、设备等；

1.2 仓储面积：仓储保管面积不少于 1200 平方米。供应商必须负责馆内所有涉及搬迁物品足够安全存放。恒温恒湿库房 400 平方米，温湿度控制范围：温度 18~22℃，湿度 40~60%，存放文物藏品；常温库房 800 平方米，温度控制范围为 16℃~28℃，存放书刊资料、行政物资、其他物品。保管空间密封性良好，内部环境稳定洁净，适合艺术类藏品的长期存放。

1.3 供应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证明。租赁仓库的需提供租赁合同。

1.4 仓库所在地需在上海。

1.5 出入库管理：文物藏品存取需“双人双锁”，全程视频监控；所有操作记录保存≥5 年。

1.6 保险与赔偿：投保仓储责任险；因供应商责任导致损坏，按修复费用+估值折损赔偿。

1.7 应急预案要求：提供火灾、水浸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每年演练 2 次。

2. 商务要求

2.1 租赁期限

(1) 仓储时间

序号	名称	仓储大小	仓储时间
1	恒温恒湿仓库	400m ²	15 个月
2	常温仓库	700m ²	15 个月
3	常温仓库(雕塑、浮雕、蜡像等)	100m ²	12 个月

(2) 租赁期自房屋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租用期满且采购人获得新预算批复，如双方无异议且完成验收并签订续签手续后，合同顺延，各项条款在顺延期继续有效，顺延合同的租赁期限起算时间为上一期合同规定的截止日的下一日。

(3) 合同租用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新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投标人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4) 如因工程最终投运时间延期等因素影响，导致甲方延期回迁仓储物品的，根据甲方要求，延期时间至多不超过 6 个月。乙方无条件配合提供延期仓储服务，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增加。

2.2 其他要求

(1) 仓库可分布于不多于 2 个建筑体内，如为 2 个建筑体，建筑体之间直线距离不超过 200 米。

(2) 库房产权明晰。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是产权所有人，还须提供投标人与产权所有人签署的合同（合同内须明确允许转租、装修改造的说明，且合同期限应涵盖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租赁年限）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

(3) 库房不得为违建建筑。

(4) 库房须无抵押权登记情形、无查封冻结登记情形、无行政限制信息、无预告登记情形、无异议登记情形等。

(5) 投标人需提供叉车服务，全年可累计使用 30 小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需提供停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车、货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 租赁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供暖费、物业、安保、网络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8) 中控室应双人 24 小时值守，值守人员至少有 2 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方向)证书。

(9) 投标人须负责每年对空调过滤网及空调风道进行清洗，并出具清洗报告。

(10) 投标人须负责在进入汛期前准备好防汛沙袋、抽水泵等相关物品。

(11) 库房内配套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控制系统、消防、安防、电气等）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查检测、维护保养、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2) 如采购人发现库房存在安全隐患，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消除安全隐患。

(13) 每年能够提供库房内保洁清扫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14) 投标人负责派专业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对库房内配套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护保养、维修更换。
- (15) 提供藏品的专业仓储财产保险。
- (16) 配有完整的虫害及霉菌消杀设施和管理制度，制定相应措施。
- (17) 具备成熟的仓储管理系统，可以便捷地完成出入库管理及日常盘点管理。
- (18) 具备必要的装卸设备和功能区域，包括藏品消毒室、点交室、临时办公室、周转仓库、配套的藏品柜架等。

3. 技术要求

3.1 恒温恒湿库房内部技术指标要求

- (1) 防尘、防潮、防虫鼠(每月专业消杀)；
- (2) 地面层，不能有地下空间。
- (3) 恒温恒湿库房应有温湿度控制设备，温、湿度分别控制范围为 18~22℃、40~60%，须有完整的温湿度记录。
- (4) 库房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投标人还须承诺如中标后涉及改造且需要消防报备的，中标后提供改造后建筑消防和电气消防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
- (5) 库房大门高度和宽度均不少于 1.4 米。
- (6) 库房室内净高(最低点)满足 2 米。
- (7) 库房选址地势高，库房内地面高于室外地面，具备防水倒灌的基础条件。
- (8) 恒温恒湿保管仓库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设施。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禁用喷淋系统)，双路 UPS 电源(断电后 30 分钟内供电)。

4.2、常温库房：

基本要求：

- (1) 防尘、防潮、防虫鼠(每月专业消杀)；
- (2) 配备防火喷淋系统及二氧化碳灭火器；
- (3) 常温房应有必要的降温通风设备，须有完整的温湿度记录。
- (4) 增设防火分区隔离门，单区面积参照国家标准不超过 650 m²；

4.3 其他要求

- (1) 库区应配备 UPS 电源，至少保证应急照明、网络、可视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设备)8 小时不间断。

(2) 库房需地面平整，且不易扬尘、便于清洁；干燥、清洁，无异味、虫害、霉变、污染等；库房应密封良好、通风良好、防雷、避雷。屋顶、外墙应为实体墙、防水、保温、隔热、阻燃、环保。

(3) 室内安装防爆照明灯，照明选用冷光源。

(4) 库区周边 500 米内无养殖场、食品加工厂、印刷厂、易燃易爆、重污染生产企业。

(5) 为满足消杀需求，库房周边 5 米范围内无常驻工作和生活人员。消杀一般在缓冲区进行，需要方便空气流通。

(6) 库房门前具有容纳货车装卸货物的空间。

(7) 库房内具备可视监控系统，配备足够的监控末端设备，确保无监控盲区。支持 POE 供电方式，支持远程联网。监控视频内容在投标人设备保存至少 90 天。

(8) 企业宽带固定 IP 地址，保证采购人接收到的监控图像稳定、清晰、无卡顿、图像质量不低于 1080P。

(9) 库房内出入口须安装门禁系统或入侵报警设备，窗户（如有）则需安装入侵报警设备（红外双鉴探测器等），入侵报警主机支持 CID 协议。需支持远程联网。

(10) 库区应有完善的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日常安保方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②消防应急预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③安防应急预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④防汛应急预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⑤停断电应急预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⑥重大公共卫生防疫应急预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

三 验收标准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的项目验收工作，在验收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

四 特别说明

4.1 部分藏品暂定 2026 年 9 月前回迁，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制定分批搬运计划；

4.2 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4.3 违约条款：重大失误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 乙 方 根 据 本 合 同 的 规 定 向 甲 方 提 供 以 下 服 务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及服务标准执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冲突。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 同 价 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

仓储费 元、 消杀费 为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和内容

2.2.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对所有已入库藏品统一做好在上海仓库的储存和消杀需求，具体包括每日环境消杀不低于 2 次、恒温恒湿设备 24 小时运行监控、虫害防治月检制度。乙方须为仓库内藏品投保足额财产保险及设备作业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藏品估值清单，保险范围须涵盖火灾、水渍、盗窃等全部仓储风险，并提供相关保险证明。

2.2.2 根据甲方要求为所有已入库藏品统一做好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的保险购买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理赔工作。

2.2.3 乙方应确保所购买保险覆盖藏品在仓储、消杀、运输等全过程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保险责任范围、免赔条款、理赔程序应经甲方书面确认。保险理赔金应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未按约投保或保险责任范围、理赔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按藏品实际价值足额投保，如未足额投保，差额部分视为乙方自保范围，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按差额部分承担先行赔付义务。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如因工程最终投运时间延期等因素影

响，导致甲方延期回迁仓储物品的，根据甲方要求，延期时间至多不超过 6 个月。乙方无条件配合提供延期仓储服务，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增加。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标准为准；甲方未确认的，以严格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鲁迅纪念馆仓储消杀服务（简称“服务”）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消杀频次、药剂种类、操作流程、人员资质等具体要求，仓储环境需符合温湿度、通风、防虫、防霉等具体指标，具体标准由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进度分阶段进行验收，分阶段验收标准及流程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服务标准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需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单方调整服务标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消杀方案、仓储技术、管理流程等相关成果及数据，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藏品信息及相关技术成果，违者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在收到第三方主张侵权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全额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维权支出。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总结报告等结项材料，甲方在收到结项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或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重新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保密

6.1 乙方及乙方有知悉必要之员工、董事、高管、顾问等乙方代表应对因履行合同从甲方处获知（无论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用于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以外的任何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代表的行为将被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失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总费用不应超过合同价格**[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付款按照下列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履约保证金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形式为银行保函。

2、在双方完成全部藏品入库点交，并共同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仓储费的 10%、及消杀费用的 50%；

3、消杀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剩余 50%的消杀费用；

4、在展陈验收完成且按甲方需求完成指定回迁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仓储费的 50%；

上述仓储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仓储费。

5、完成藏品及其他物品点交，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仓储量及仓储周期，并经结算审核，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6、在完成上述支付且双方确认无任何未决争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争议处理：若在最终验收或尾款支付后发现存在未在验收单中记载的遗留问题，甲方有权暂扣与预估损失金额相当的保证金，直至问题解决。对于无争议部分的保证金，甲方应按时退还。

7.2.2 乙方收款账户及信息：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开户行地址：_____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账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上海鲁迅纪念馆仓储消杀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时限、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速提供服务，改善服务质量，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5%计算，且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如因乙方逾期服务，导致相关展览/展会延期或无法举行的，还应额外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5%计算，且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果乙方无法按时按约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甲方選擇第三方時無須進行招標或比價程序。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項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針對乙方服務遲延、服務質量不達標、保險未投保或保險責任範圍不符等情形，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標準為服務總費用的 10%。甲方有權單方解除合同並要求乙方賠償全部損失。

8.3 根據乙方要求，甲方至少提前 10 個工作日（自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算）提供辦理保險所需的文件，以便乙方及時辦理保險。若因甲方未按時提供相應文件，乙方完成投保時限可相應延長。

8.4 有關上海魯迅紀念館藏品在乙方儲運管理消殺過程中發生任何毀損、滅失的風險應由乙方承擔，乙方應嚴格按約為該等藏品投保，如因乙方未按約投保及/或保險理賠額不足彌補甲方由此遭受的損失的，乙方應予以全部賠償。

8.5 甲方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完成服務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對本項目內容進行調整，應提前 5 個工作日書面通知乙方後實施調整，乙方應在 3 個工作日內書面確認，涉及合同服務範圍調整的，甲方有權單方調整。

9 . 乙方的權利與義務

9.1 乙方根據合同的服務內容和要求及時提供相應的服務，乙方應作為其儲運藏品的投保人，為藏品投保倉儲險，投保金額以甲方書面確認的藏品估值為準且不得低於市場公允價值，保險條款須經甲方事先書面確認，保險範圍應涵蓋戰爭、恐怖活動等特殊風險，保險受益人須為甲方。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可要求甲方提供详细的藏品清单。藏品清单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藏品名称、件数、尺寸、货值等。

9.3 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服务延误或质量不达标，乙方不得免责。仅在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指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藏品物理损坏，且该过错与损害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情况下，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6 乙方应每月提交藏品状态专项报告，包含温湿度记录、消杀记录、保险有效性核查等内容。

9.7 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不能按期结束的，乙方应无偿提供藏品暂存保管及保险投保服务，直至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0 .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提交事发地政府机构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2 .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及根据其性质应继续有效的条款仍然有效。

13.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 上 签 约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保密协议

甲方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鉴于甲方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会接触到双方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因保密不当而对双方造成不利影响,特制定本协议。

一、服务保密事项

1. 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个人信息、客户数据、财务信息、战略规划、科研成果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未公开信息。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方法、技术、流程等敏感信息。
3. 甲方与乙方的商业合作细节、合同内容等敏感信息。

二、服务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时间中较晚者:(a)协议终止后【X】年(建议不得少于五年);(b)甲方以书面形式宣布解密之日。协议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期限届满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宣布解密,以较早者为准。

三、服务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披露或公开,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解密或任何形式的分析破解。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方法、技术、流程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披露或公开。
 3. 乙方应对甲方与乙方的商业合作细节、合同内容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披露或公开。
 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员工、代理人及相关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将签署文件副本提交甲方备案,确保他们对保密事项保密。乙方员工、关联方或第三方接触保密信息视为乙方行为,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场地、文件及人员询问等必要协助。

5. 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后 24 小时内，将甲方提供的敏感信息返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销毁过程应在甲方书面监督下进行，并可由公证机构全程监督并出具公证书。乙方应于完成返还或销毁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确认函、销毁物品清单及相关销毁证明文件，甲方有权派员监督销毁过程。

四、服务保密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泄露、披露或公开甲方提供的敏感信息，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年度服务费总额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客户流失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维权合理支出）。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补救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款项下全部责任。

乙方员工、代理人及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第三人过错等理由主张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泄露、披露或公开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方法、技术、流程等敏感信息，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或乙方因违约所获利益（以较高者为准）的 150% 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泄露、披露或公开甲方与乙方的商业合作细节、合同内容等敏感信息，除承担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不低于 100 万元]或合同总金额 300% 的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且不免除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姓名]

签字（或盖章） : [签字/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姓名]

签字（或盖章） : [签字/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安全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在作业中的人身安全，确保作业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职工在作业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作业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步有效。乙方在搬运前必须具备有关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搬运。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甲方有权单方制定处罚标准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执行；

(三)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乙方不服从安全指挥人员的作业资格且无需提前告知。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作业时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凡涉及与周边单位纠纷、交通安全、人员安全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作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乙方隐瞒作业风险导致甲方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额罚款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合规整改费用。

乙方作业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费用、政府罚款及甲方配合调查产生的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作业前必须编制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经过甲方审查通过并备案，对所有参加作业的人员传达贯彻学习并签字确认，作业中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

(四)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所有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乙方必须将作业中可能产生的危害和意外事故告知所有参加作业的人员，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五) 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有组织有秩序地作业。乙方专职安全员需经甲方考核认证后方可上岗。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具体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应对现场安装作业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得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六) 乙方作业中所需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作业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作业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七) 作业过程中乙方如需使用水、电等资源时，乙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安全总监书面批准，由甲方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八)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作业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九) 乙方在每次组织作业前必须对在作业中可能产生意外而波及的区域周围设置警戒线，悬挂警示牌，并设专人看管，禁止人员进入，必要时采取防护性措施或做封闭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作业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乙方未按第四条第(九)项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的，每次违约处以合同总额 1% 违约金。

(十) 乙方作业人员应在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分散作业时，乙方必须在各分散作业区内至少明确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和安全监督。

乙方作业人员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的，每人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十一) 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乙方必须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全程由乙方安全人员负责监督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抽查权利。动火作业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十倍于直接损失的经济赔偿。

(十二) 乙方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经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审核的专项应急预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预案未备案或未演练的，每次处以合同总额 2% 违约金。

(十三) 甲方提供水电接入点后，乙方应自行检测安全性并承担使用期间的全部风险。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书面申请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作业期间的工作关系的协调。甲方有权随时对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作业队伍停工。

(十四)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乙方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违约处罚

(一) 乙方凡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中的任何一款及其他安全规定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由甲方单方主导事故调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证据材料，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三)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且乙方应按伤亡人数每人次 2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商誉损失赔偿金。

(四) 乙方安装作业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经济损失按甲方提供的有效票据金额的 130% 计算。

(五) 作业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对外赔偿款项。

(六) 如因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抵扣不足部分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现金补足。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储 服务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814128735-00265612

商务响应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储服务(编号为 310000000250814128735-00265612)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814128735-00265612 项目名称: 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储服务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储服务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仓储费总价（元）	消杀费（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1、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响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6: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一	仓储费				
1	恒温恒湿仓库	400m ²	元/m ² /天		仓储时间: 15 个月
2	常温仓库	700m ²	元/m ² /天		仓储时间: 15 个月
3	常温仓库(雕塑、浮雕、蜡像等)	100m ²	元/m ² /天		仓储时间: 12 个月
4	保险费	1 项			运输+仓储保险
5	小计				
二	消毒费				
1	藏品消毒	40m ³	元/m ³		
2	图书消毒	10m ³	元/m ³		
3	小计				
三	投标总价(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最终结算时, 按照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招标数量进行结算, 单价不变。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库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4128735-00265612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服务人员团队、仓储管理方案、消杀方案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 (10) 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	
备注	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经查验,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 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磋商现场, 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交至**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_____ (单位) 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鲁迅纪念馆改陈和修缮项目仓储服务 (编号：310000000250814128735-00265612)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